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逐项对照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条对照，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

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的要求；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介绍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背景，切实分析了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此，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离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相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采取的措施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因此，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原“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改建的议案》。

公司对原“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进行改建，该建设项目已实施的部分保持不变；未建设的部分停止实施，重新进行设计和规划，以新的改建项目备案并实施（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活性炭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原“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改建

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